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形式 评审 与响 应性 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评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与投标文件封套注明的一致；</p> <p>b.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质量要求、项目负责人；</p> <p>c. 承诺函文字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d.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格式均按规定填写、编制；</p> <p>e. 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换发加载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相关信息）的网页截图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相关承诺书、社保证明等资料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正本），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p> <p>f.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p> <p>g.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进行密封；</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字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字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d.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e.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与投标文件封套注明的一致；</p> <p>b.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进行密封；</p> <p>c.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d. 已标价项目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e.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项目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8)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p>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人员各种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上的身份证号与其身份证明上的身份证号码明显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1.4.4 项和第 8.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投标报价：15 分</p> <p>项目实施技术方案：65 分</p> <p>其他条件：2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款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p>偏差率保留<u>2</u>位小数</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5(1)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65分	对项目的理解	4分	对项目的理解深度、全面性等方面进行评价，优秀的得分3-4分，良好的得分2分，一般的得分0-1分。
			编制总体思路和总体方案	12分	编制思路和总体方案的完整性、方法的科学性、思路的创新性、技术的适用性、以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总体的评价和考量。优秀的得分8-12分，良好的得分4-7分，一般的得分0-3分。
			重点、难点、风险及应对措施	14分	<p>(1) 结合本项目对现状分析的透彻、深刻（如：数据获取、成果稿要素的识别读取、减少差错保障措施），应对措施针对性强 10-14分；</p> <p>(2) 结合本项目对现状分析的较透彻、较深刻（如：数</p>

				据获取、成果稿要素的识别读取、减少差错保障措施), 应对措施针对性较强 5-9 分; (3) 结合本项目对现状分析的透彻性、深刻性一般, 应 应对措施针对性一般 0-4 分;
			调研工作 思路和工作 安排	9 分 从工作思路和工作安排方面, 体现方案实施的可操作性、 详细程度、技术创新性、节点分析、流程顺畅度等方面 进行细致的评价和考量。优秀的得分 7-9 分, 良好的得 分 4-6 分, 一般的得分 0-3 分。
			质量保证 措施	6 分 (1) 质量保证措施的可操作性、实施特点、服务范围、 人员配备合理程度、阐述的清晰程度、合理性等方面进 行评分表现优秀得分 4-6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的可操作性、实施特点、服务范围、 人员配备合理程度、阐述的清晰程度、合理性等方面进 行评分表现良好得分 2-3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分 0-1 分。
			进度保证 措施	6 分 (1) 进度保证措施的可操作性、可实施性、科学性、合 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分表现优秀得分 4-6 分; (2) 进度保证措施的可操作性、可实施性、科学性、合 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分表现良好的得分 2-3 分; (2) 进度保证措施一般得分 0-1 分。
			安全保证 措施	6 分 (1) 针对调研实施过程及疫情期间安全保障等方面内容 进行阐述, 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4-6 分; (2) 针对调研实施过程及疫情期间安全保障等方面内容 进行阐述, 安全保证措施较好的得 2-3 分; (3) 安全保证措施一般得分 0-1 分。
			与相关单 位的沟通 联系方案	4 分 (1) 与相关单位的沟通联系方案的实施性、衔接配合得 当得分 4 分; (2) 与相关单位的沟通联系方案的实施性、衔接配合的

				较好得分 2-3 分； 与相关单位的沟通联系方案的实施性、衔接配合的一般得分 1 分；
			对业主的工作建议与意见	4 分 (3) 投标人应根据以往类似项目经验、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利于项目实施、管理、控制（不限于）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或意见。优秀 4 分，良好 2-3 分，一般 1 分。
2.2.5(2)	其他条件	2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投标人所提供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 6 分，每增加 1 个近五年（指 2016 年 6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工程类定额编制或指标测算或交通类研究课题项目加 2 分，加满为止。（提供合同协议书或验收鉴定资料或成果文件等资料的关键页、单位名称页、合同金额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
			拟投入项目人员	7 分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人员最低要求)的得 5 分,持有交通运输部甲级造价工程师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每增加 1 名加 0.5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3 分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次序编制，目录结构清晰，页码规范，易于查阅；目录、投标文件应答索引表、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得 3 分，每出现一个错误扣 0.5 分，扣完为止；
2.2.5(3)	投标报价	15 分	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 当偏差率 >0 ，则评标价得分=15-偏差率 $\times 100\times 0.5$ ； 当偏差率 ≤ 0 时，则评标价得分=15+偏差率 $\times 100\times 0.3$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本条细化为：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双信封形式。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				

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一个标段中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